

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黔水投咨技函〔2025〕2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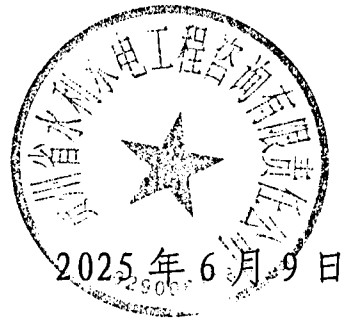
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报送《绥阳县坪乐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受你单位委托，我公司在贵阳组织召开了《绥阳县坪乐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形成了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绥阳乌江诚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3MAD2R4HH89)组织方案编制单位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随函报送，请予以接收。

此函。

附件：《绥阳县坪乐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
意见



(联系人：杨雪，联系电话：18798876304)

附件

《绥阳县坪乐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绥阳县坪乐风电场位于贵州省遵义市绥阳县坪乐镇境内，集电线路涉及湄潭县西河镇、正安县谢坝乡及凤冈县永安镇境内，场址地理坐标范围：东经 $107^{\circ} 26' 30.57'' \sim 107^{\circ} 30' 42.71''$ ，北纬 $28^{\circ} 09' 35.26'' \sim 28^{\circ} 11' 56.89''$ ，风电场中心区域距离绥阳县城约 39 千米，距遵义市城区约 74 千米，2022 年 12 月 23 日，省能源局以“黔能源审〔2022〕375 号”对绥阳县坪乐风电场项目予以核准。

项目为新建工程，总装机容量为 50 兆瓦，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8 台单机容量为 6.25 兆瓦的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箱式变压器，新建 30.574 千米集电线路（其中直埋电缆 2.30 千米，架空线路 28.274 千米），建设道路 12.91 千米（其中新建道路 11.25 千米，扩建道路 1.66 千米），与花坪一期风电场共用 1 座升压站（2025 年 01 月 23 日，贵州省水利厅以黔水许可函〔2025〕14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中转场区 1 处，施工人员住宿租用当地农户房屋，不另新建施工营地。送出线路单独立项，不纳入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项目由风机区、集电线路区、交通道路区及中转场区

4 个部分组成。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2025 年 5 月，绥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行政处罚通知，建设单位已足额缴纳罚款。

项目建设总占地 24.60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0.73 公顷，临时占地 23.87 公顷。项目建设期共开挖土石方 44.87 万立方米（含表土 2.90 万立方米），回填及综合利用土石方 36.55 万立方米（含表土 2.90 万立方米），废弃土石方 8.32 万立方米（土方 3.37 万立方米，石方 4.95 万立方米），弃渣运往“绥阳县坪乐镇解放村至联民村通村公路”弃渣场堆放，2024 年 9 月 19 日绥阳县水务局以绥水许可〔2024〕23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项目建设总投资 22790.9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4608.11 万元。项目建设总工期 18 个月，即 2024 年 10 月~2026 年 3 月。

项目区地貌属中山地貌，气候类型属亚热带温暖湿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5.0 摄氏度，多年平均降水量 1137 毫米，项目区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属长江流域乌江水系，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林草覆盖率为 61.35%。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属轻度水土流失区，项目所在地涉及乌江中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不涉及其他水土保持敏感区。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了《绥阳县坪乐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遵

义市水务局、绥阳县水务局，建设单位绥阳乌江诚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会议邀请了五位贵州省水土保持专家组成专家组。会前，部分专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会上，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专家组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形成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报告书，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项目涉及乌江中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客观上无法避让，林草覆盖率提高了 2 个百分点，截排水工程的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提高了一级。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4.60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0.73 公顷，临时占地 23.87 公顷。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原则、方法及结果。经分析和初步预测，工程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流失总量约 1125.37 吨，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约 917.47 吨。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0%，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风机区、集电线路区、交通道路区及中转场区 4 个一级防治区；将集电线路区分为直埋电缆区和架空线路区 2 个二级分区；将交通道路区分为新建道路区和扩建道路区 2 个二级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风机区

施工前期，对施工扰动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部分堆存于平台平缓处或挖方边坡坡脚处，部分运往中转场区堆放，

后续用于中转场区绿化覆土,并做好临时防护工作;施工过程中,在较陡的填方边坡坡脚布设钢管桩竹跳板拦挡,在1-6号吊装平台四周布设排水沟,顺接道路排水沟,在较陡的填方边坡坡面布设网格护坡,在开挖土石混合上边坡布设挂网客土喷播植草护坡,在开挖土质上边坡、回填下边坡布设喷播植草护坡,对风机平台以及具备植被恢复条件的区域及时进行覆土整治后混播草灌恢复植被。

（二）集电线路区

施工前期,对施工扰动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堆存在施工作业带一侧,并做好临时防护工作;施工过程中,对不再扰动区域及具备植被恢复条件的区域及时进行覆土整治后混播草灌进行绿化。

（三）交通道路区

扩建道路区施工前期,对施工扰动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堆存在道路一侧空闲区域,并做好临时防护工作;施工过程中,在道路开挖边坡底部布设永临结合的排水沟,在跨道路段布设排水管涵,末端设置沉沙池,经沉沙池后顺接自然冲沟。在开挖石质边坡坡脚布设植物槽,边坡铺挂植物攀爬网,植物槽内种植油麻藤和方竹,在较低开挖、回填边坡区域及具备植被恢复条件的区域及时进行覆土整治后混播草灌恢复植被。

新建道路区施工前期,对施工扰动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剥离

的表土部分堆存在道路一侧空闲区域，部分运往中转场区堆放，后续用于中转场区绿化覆土，并做好临时防护工作；施工过程中，在道路开挖边坡底部布设永临结合的排水沟，在跨道路段布设排水管涵，末端设置沉沙池，经沉沙池后顺接自然冲沟。在填方边坡坡脚布设钢管桩竹跳板拦挡，在开挖石质边坡坡脚布设植物槽，边坡铺挂植物攀爬网，植物槽内种植油麻藤和方竹，在开挖土石混合上边坡布设挂网客土喷播植草护坡，在开挖土质上边坡、回填下边坡布设喷播植草护坡，在较低开挖、回填边坡区域及具备植被恢复条件的区域及时进行覆土整治后混播草灌恢复植被。

（四）中转场区

施工过程中，将风机区及交通道路区剥离的 2897 立方米表土堆放在本区西侧，并做好临时防护工作，后续用于本区覆土绿化。本区主要用于风机叶片及箱变等材料的堆放。在本区来水一侧布设临时排水沟，末端布设临时沉沙池，经沉沙池后顺接自然沟道。对不再扰动区域及具备植被恢复条件的区域及时进行覆土整治后混播草灌进行绿化。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按照设计的施工工艺和方法施工，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做好表土剥离、收集、存放和利用等措施，严禁乱挖乱弃；做好场内排水及场外截水；及

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巡查监测、调查监测和无人机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监测。风机区和交通道路为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重点区域。

九、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740.452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240.402 万元，水保方案新增投资 500.05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356.839 万元，植物措施费 162.209 万元，临时措施费 45.339 万元，独立费用 124.139 万元（其中监理费 22.080 万元，监测措施费 25.245 万元），基本预备费 22.40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9.520 万元（其中绥阳县 28.346 万元、湄潭县 0.457 万元、正安县 0.299 万元、凤冈县 0.418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可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应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

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规范》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项目法人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